



吴永灿

公司及并购部董事

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公司及监管）主管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荣誉）学士（2002）

新加坡律师协会成员（2003）

义安理工学院 分子生物学专业文凭（2007）

英格兰威尔士事务律师荣誉名册（2009）

电话: +65 6531 2393 传真: +65 6535 4864 电邮: benjamin.gaw@drewnapier.com

吴永灿律师简介

吴律师是公司及并购部的董事，以及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公司和监管）部门的主管。他还是劳动雇佣业务部的联合主管。他还是电信媒体和技术与信息技术实践部门的成员。

吴律师经常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并购和其他交易以及公司和商业事务方面的建议。这些事项包括公司和资产的转让，合并，合资企业，股东协议，公司重组以及一般商业法事项。

吴律师负责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公司和监管）业务，并就生物技术，医疗设备，医疗保健和制药行业等各方面的问题提供建议。他的经验包括审查和起草临床试验协议，患者访问计划，研发协议，合规政策审查，监管和道德问题咨询，包括数据和个人隐私问题，尤其是医疗健康行业，产品责任问题和产品召回。

在技术和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以及金融科技和区块链事务方面，吴律师定期就知识产权商业化和利用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例如研发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和交叉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以及特许经营和特许经营业务。吴律师还定期审查软件许可协议，IT 采购和相关合同，网站使用条款以及其他 IT 和技术合同。他还就技术公司的初创企业和早期投资提供咨询。他还就《支付系统法令》、区块链、加密货币及其他金融科技事务定期提供建议。

吴永灿律师的业务还非常侧重劳动雇佣法律。他对雇佣关系建立和续存过程中的各种劳动雇佣问题向客户定期提供建议，包括审查各种雇佣合同、员工手册和政策，员工选择持股计划，工会和集体协议，以及裁员和终止雇佣关系等。这些工作包括拟定和审查雇佣合同、员工手册和政策，员工选择持股计划，惩戒事项与调查，限制性条款，裁员以及有争议和无争

议地终止雇佣关系等事务，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执业经历

吴律师负责了多项重要案件，以下是其中的部分事项：

公司及并购

- 代理新加坡两家综合度假村的其中一家企业在新加坡进一步投资，以扩大其非博彩设施，并获得某些博彩经营权。两份综合报告的投资承诺总额为 90 亿新元。
- 协助 Aptiv-nuTonomy 与现代汽车集团成立 40 亿美元的合资企业，旨在推动自动驾驶技术的设计、开发和商业化。
- 代理一家供应商向纽交所上市公司 Ceridian 出售总部位于亚洲的人力资本管理服务提供商 Excelity Global Solutions Pte Ltd。
- 代理香港 Ovolo Group 收购巴厘岛库塔海滩馨乐庭酒店（Citadines Kuta Beach Bali），这将成为该集团在印尼的首家酒店。卖方是一家专注其它行业的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房地产资产的投资和开发，以随后转让股份撤资盈利。这笔交易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交易金额未透露。收购后，该物业已更名为 Mamaka Kuta Beach。
- 代理一家总部位于越南的私人教育科技集团进行数百万美元的 A 轮融资。这轮融资由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牵头，该公司管理着数十亿资产。
- 担任 Sekisui Chemicals 从 Accuron MedTech Group（淡马锡控股子公司），STMicroelectronics 及其他供应商收购 Veredus Laboratories 的法律顾问；

- 向德国特种化学品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就收购国际催化剂制造商的全球合并过程提供法律意见。
- 在 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淡马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一家领先的本地和国际卫生洁具和浴室解决方案供应商 Rigel Technology (S) Pte Ltd（“Rigel”）的重要少数股份中为 Rigel 提供建议。
- 协助诺华公司向 GSK 出售其疫苗业务的新加坡法律方面，以及购买 GSK 的肿瘤业务，包括就新加坡各种疫苗和肿瘤产品的当地销售，分销和营销安排提供咨询。
- 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收购的品牌和企业战略咨询公司 StrategiCom Pte Ltd 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华侨银行担任首席和协调律师，以 14.63 亿美元收购 ING 的亚洲私人银行业务（亚洲法律顾问 2009 年 10 月月度交易）。
- 担任星展银行（DBS Bank）的新加坡法律顾问，其作为滨海湾区冷却项目提供资金 1.4 亿新元（9500 万美元）的主要安排人，承销商和财务顾问。区域供冷是一种创新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从中央来源抽取冷冻水，通过管道输送到多个建筑物来调节温度

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

- 代理 Lucence Diagnostics 进行 2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此轮融资由 Parkway Holdings Limited 牵头，该公司是一家战略投资公司，希望在众多参与方中与 Lucence 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方案。Lucence 集团在美国、中国和香港地区设有办事处。该集团开发了用于癌症早期发现并改善治疗选择的液体活检测试。
- 向出售多家牙科诊所的数百万美元资产和业务的供应商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建议和审查交易文件。
- 为包括东盟，印度，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内的亚太地区 17 个国家的各种监管，公司和商业事务提供咨询和担任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公司协调法律顾问。
- 向新加坡医疗保健设施供应商提供有关向某些基于云服务提供的国际云计算医疗监控软件和产品公司的咨询。

- 在 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 分拆 Indivior PLC 中担任新加坡法律顾问，并作为协调亚太区域法律顾问。
- 向外国基因检测实验室就新加坡合作和/或提供基因检测服务的监管和合规要求提供咨询。

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及金融科技和区块链

- 在一份高风险专用特许协议中代表一家欧洲制药企业，该客户希望获得一家新加坡公司开发的临床前平台的全球专用权。在前期及成功开发和商业化重要阶段的预期盈利能力预计超过 10 亿美元。
- 代理 WBL 公司，参与 United Engineer 以 4.55 亿新元向 StarChase Motorsports 出售奢侈汽车经销商 Wearnes Automotive，在组织结构，谈判和起草新加坡，马来西亚和中国的 WBL 公司商标中提供建议。
- 为一家独角兽初创企业提供关于其线上点对点转账服务的咨询，特别是在新加坡推广和提供其服务时涉及的许可证和监管问题，包括汇款、支付系统和储值支付工具的许可证要求。
- 为一家中国的科技、支付和娱乐行业巨头企业就其拟议的创新支付和电子钱包解决方案涉及的许可证和监管问题提供咨询，包括汇款、储值和支付系统监管，以及与源于这些创新解决方案的尖端硬件和基础设施相关的电信牌照问题。
- 代理 BusyBees 集团，以 1.44 亿澳元收购 Knowledge Universe，向 BusyBees 就商标转让协议和 IT 过渡服务协议的结构，谈判和起草提供法律意见，该协议涉及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转让商标，并为数据迁移，IT 服务和许可证提供意见。
- 担任新加坡全球容量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律师，负责获得融资方案，该方案包括来自国际银行集团的 1.65 亿美元的融资。
- 为政府相关实体就其高性能超级计算设施和数据中心的一站式方案开发提供法律意见。所开展工作的范围包括为客户起草和审查招标文件。复杂的技术规范和高度定制要求工作团队理解和开发创新的解决方案，以保护客户的利益（包括保护所有权，防止设计或施工的失败或不足）并保护知识产权。

- 向卖方 Virtual System Solutions 提供销售给全球领先的云和虚拟化软件和服务商数百万美元的定制软件解决方案。
- 为液化天然气终端运营商的运营采购软件系统和硬件提供法律服务。
- 在一个系统集成项目中为新加坡非政府组织提供法律和协助，包括起草和审查咨询协议，信息技术软件许可和维护合同，以及审查软件供应商的报价和协商。
- 向国际面粉加工公司就其国际 ERP 实施项目的所有新加坡法律方面提供法律意见，并代表集团与各投标人和交易对手进行谈判。

雇佣

- 为诺华公司就第三方承包商公司的外国员工向诺华提供服务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我们的建议重点关注新加坡各种就业法规定的员工/独立承包商区别的法律影响，特别是外国人力相关法律以及与外国人力配额和公平考虑框架相关的任何潜在问题。
- 为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制药和化学集团就退出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新加坡子公司聘用新加坡高管的多司法管辖区就业安排的后果提供详细指导，该高管基于国际转让而受雇于海外子公司。
- 为法国国际化化妆品集团就终止雇用高级雇员的所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该高级雇员也是集团实体的董事会成员。我们就客户的终止法律风险和潜在责任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员工股票期权计划下的义务以及根据离职协议产生的客户所得税和中央公积金供款义务。
- 向一家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就其工作场所导致其中一名代理人严重永久性残疾事件的权利，责任和行动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公司在工伤赔偿和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法律下的义务。
- 为一家领先的跨国时尚公司提供法律意见，建议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解雇其怀孕员工的产假，儿童保育和相关福利，同时考虑到员工的不当行为而协助公司对员工解雇。
- 为一家领先的国际教育规划团队就其重组和终止雇员的所有新加坡法律就业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影响约200名员工。

荣誉称号

公司及交易类

Asialaw 业界领先律师

公司及并购 2018 年 – 连续 2 年获得市场领先律师



“他与客户沟通的能力出色。在与对方的谈判中沉着冷静。能够很好地管理团队，并能在截止日期前快速地完成工作。”

“吴永灿律师回应迅速，非常有帮助。”

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

Who's Who Legal

思想领袖指南：生命科学 – 监管 2023 – 连续 2 年评为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思想领袖指南：生命科学 – 交易 2023 – 连续 2 年评为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2023 年全球指南：生命科学 – 连续 13 年获得领先律师

推荐律师 – 专利诉讼、产品责任、监管和交易

2022 年全球指南：生命科学-监管 – 连续 4 年评为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2022 年全球指南：生命科学-交易 – 连续 2 年评为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全国指南：东南亚 – 生命科学 2023 – 连续 3 年获得领军律师

“吴永灿律师深入研究相关问题，总能提供全面的易于理解的建议。”

“吴律师在健康科学领域丰富的融资经验为我们赢得成功的结果。”

“吴永灿律师 ‘非常专业、冷静，能够在并购交易中有效地应对交易对手’，消息人士进一步指出他对生命科学领域的监管具有深刻的理解。”

“吴永灿律师是一名顶级律师，他在并购、合资交易和重组方面的专业知识备受青睐。”

吴永灿律师被誉为 *“反应迅速，能够提供明确的建议，并以冷静、专业的方式处理问题。”*

“能够为复杂问题提供专业建议的一流职业律师”

“吴永灿律师在新加坡专利纠纷领域享有盛誉”。

“因其在生命科学领域的合资企业和并购交易中的卓越表现而备受尊重”

“对生命科学领域的客户需求了如指掌”

“吴永灿律师因其动态的企业和商业实践而闻名，他擅长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客户处理各种复杂事务。”

“德尊的吴永灿律师‘做事严谨，知识渊博，他的方法非常商业化’，‘特别是在生物技术和与医疗设备与医疗系统相关的高科技问题上颇有建树’。同事们称他‘工作效率高，与他共事感到非常愉快’。”

“客户‘热烈赞同’吴永灿律师在专利法领域的出色工作。他因其深厚的生命科学和药物监管知识而备受推崇”

“吴永灿律师是该地区最重要的制药和医疗保健监管律师之一”

Asia IP Experts 2013 – 2017

制药与生物技术领域的领先者

Practical Law Company Which Lawyer? 评选

生命科学：2013 年监管和交易类 – 连续 3 年获得领先律师

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

亚太法律 500 强

2024 年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务条例 – 连续 2 年推荐律师

顶尖国际律师：新加坡
信息技术法领域 2025 – 连续 4 年获得个人推荐

Who's Who Legal

2016 年电信媒体与技术 – 领先律师

雇佣

亚洲法律领先律师

2023/24 年劳动与就业 - 著名律师

“知识渊博、专业、乐于助人，态度积极，关注客户需求。”

Who's Who Legal

2023 年全球指南: 劳动与就业 - 连续 11 年获得领先律师

全国指南: 东南亚 – 劳动雇佣 2023 – 连续 3 年获得领军律师

2015 年养老金与福利 - 领先律师

“吴永灿律师将其丰富的经验用于解决复杂的劳资纠纷，并为多个行业提供咨询。”

亚太法律 500 强

2024 年劳动雇佣 – 连续 8 年推荐律师

“吴永灿律师总是随叫随到，对相关问题都十分了解。”

“吴永灿律师毫无疑问是劳动雇佣界的杰出专家。”

“真正的领域专家’吴永灿是实际且高效，能够及时准确地提出建议”

吴永灿处理非诉的工作，如数据保护，移民和收购后事宜。他因“快速回复时间”而受到称赞”

钱伯斯亚太

2024 年劳动雇佣 – 连续 4 年第三级别

2020 年劳动雇佣 – 连续 3 年评为推荐律师

“吴永灿律师的优势在于能满足客户的期望，而且非常有风度。他对新加坡的一切都了如指掌，总能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他直截了当、全神贯注、有条不紊，严谨可靠。”

“他们的建议总是具备强烈的商业意识。这绝对是他们最大的优势之一。他们不会凭空提出建议，他们能迅速抓住商业方向。”

“吴永灿律师能深入了解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的问题，提供了简洁的建议，指出了关键点。”

“非常有帮助，回应极其迅速”

“客户说‘律所非常善于合作’，也强调了团队知识丰富和建议适当。”

“我发现他们非常敏锐，他们的书面工作质量非常高。”



“非常专业，完善的建议，非常及时地为客户服务。”

“他的思考深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新加坡商业评述

2016 年新加坡 40 岁以下最具影响力 70 名律师
一入选律师

机构成员

- 评估师，律政部新冠病毒疫情临时救济评估小组成员
- 国际律师协会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委员会亚太区域论坛协调专员
- 国家骨关节炎基金会 执行委员会荣誉秘书
- 审查委员会成员
- 法律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成员
- 新加坡律师公会成员
- 新加坡法律协会成员

发表著作

- 产品责任与安全全球指南，新加坡章节，2023 汤森路透
- 金融科技，全球法律洞察，新加坡章节 2022
- 新加坡法律注释 – 劳资关系法，LexisNexis
- 就业与劳动法，新加坡章节，法律 500 强国家比较指南，2022 和 2023
- 钱伯斯全球实践指南 2021, 2022 和 2023 新加坡章节雇佣
- 钱伯斯全球实践指南 2021 和 2022 新加坡章节并购
- 2021, 2022 和 2023 年 Lexology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新加坡生命科学章节
- 钱伯斯全球实践指南 2020, 2021, 2022 和 2023 新加坡章节生命科学
- 关于终止知识产权许可的实践法律说明（新加坡），2022 汤森路透
- 法律 500 强及 The Inhouse Lawyer 出版的“法律 500 强：国家就业比较更新指南”新加坡章节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20 和 2021 年 Practical Law Company 生命科学全

球指南“新加坡的药品监管和产品责任：概述”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20 和 2021 年 Practical Law Company 生命科学全球指南“新加坡制药知识产权与竞争法：概述”
- 2011 年，2012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20 年的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新加坡生命科学章节
- 国际比较法律指南（全球法律小组）新加坡“2015 和 2023 年就业与劳动法”一章
- 德尊“2014 年防止骚扰法指南”（2015 年）
- 2013 年“Practical Law Company 多管辖区指南”中的“新加坡生命科学管辖指南”
- 2012 年 11 月在亚洲法律杂志发表的“新加坡人体生物医学研究立法的道德准则”
- 2011 年 12 月在 Thomson Reuters / West 发表的“国际公共采购”新加坡章节
- 食品与药物法研究所出版的“全球药物警戒法律法规：基本参考”新加坡章节，被称为“具有开创意义的书籍”和“里程碑指南”
- 2010 年“金融家全球：新加坡医疗器械立法”：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电子书
- “新加坡生物技术指南 2007/2008 年”中的“就业合同 - 保护您的知识产权”
- Atkin 法院表格 - 新加坡，破产（第 XLIV 章）Lexis Nexis，2007 年版
- 新加坡法律评论出版的“立法生物技术成果：关于生物工程食品管理的建议”（见 2001 - 2 22 Sing LR）